

(2020)浙0282民初9769号

熊发兴: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台和建材有限公司诉你浙江亿嘉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并通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30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43号

李爱望:本院受理原告朱菊娣起诉被告李爱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并通知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庭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67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6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343号

宋新忠:本院受理原告华永兴与被告宋新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81民初56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并通知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原告诉称: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1万元,利息: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12月9日1万元利息是0.4440万元,合计1.5440万元;二、本笔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陈忠辉进行审理。本案定于2021年7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65号

宋新忠:本院受理原告华永兴与被告宋新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81民初56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并通知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原告诉称: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1万元,利息: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12月9日1万元利息是0.4440万元,合计1.5440万元;二、本笔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陈忠辉进行审理。本案定于2021年7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11842号

黄朝云:原告吴斌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2民初118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诉讼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上述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26破6号

杜鹃、陈新强、张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鼎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杜鹃、陈新强、张杰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49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上述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6破6号

温州市龙湾舒丽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人温州市龙湾舒丽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杜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03行审52号行政裁定书。裁定书文号下准予强制拆除申请人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的温龙人社社监罚字[201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撤销决定人民币20000元的申请,由本院执行局执行。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行审53号

温州市龙湾舒丽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人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你们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03行审53号行政裁定书。裁定书文号下准予强制拆除申请人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的温龙人社社监罚字[201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撤销决定人民币20000元的内容。由本院执行局执行。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行审53号

温州市龙湾舒丽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人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你们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03行审53号行政裁定书。裁定书文号下准予强制拆除申请人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的温龙人社社监罚字[201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撤销决定人民币20000元的裁定。由本院执行局执行。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1504号

王其平:本院受理原告马雪和与被告王其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1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其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雪和货款3万元,赔偿利息损失(以3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5月27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由被告王其平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费交纳上诉费,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21民初1659号

袁金源:本院受理原告姚明富与被告袁金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421民初1659号],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50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及损失。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21民初1659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11月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第二天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人文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3109号